

陸軍步兵學校組織規程

陸軍總司令部印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雲社字第

0011

號



A541 212 0023 1863B

陸軍步兵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陸軍總司令部組織規程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陸軍步兵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以提高現役步兵初中級軍官之

戰術學識與技能并增強其業務上之能力俾得能勝任連營團長及參謀等職務為主承陸軍總司令部之命召集各部之步兵初中級軍官而訓練之如因適應兵學之演進可呈請陸軍總司令部訓練其他班次

第三條 本校直隸陸軍總司令部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一切業務

第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1512150

四、訓練處

五、訓導處

六、學員大隊(三)

七、練習營

八、勤務連

第六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命令之發佈文電之收發繕譯校對監印及檔案之保管

二、承辦機要或臨時交辦之案件

三、承辦本校官兵人事事宜

四、彙辦本校各項統計資料事宜

五、彙辦本校官兵考績及學員成績表冊事宜

第七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陸軍步兵訓練之研究及設計

二、擬訂訓練計劃配當課程及處理有關訓練行政事宜

第八條

三、圖書教材之蒐集編譯及印刷保管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辦理庶務警衛軍風紀消防及官兵福利諸事宜

二、承辦經理預算及財務事宜

三、武器彈藥器材之補給及軍用品保管之監督

四、醫務衛生及有關行政之處理與監督

五、本校官兵學員疾病之醫療

六、物品運輸

七、器材之修繕與製造

八、馬匹之管教

九、建築物之管理及營繕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掌如左：

一、訓練方針及指導

二、教官之管理督導與考核

三、教官課程之分配

四、圖書教材之研究及改進

五、學員學術科成績之審核

第十條

訓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掌理政治教育及訓育事宜

二、掌理黨務及宣傳事宜

第十一條

學員大隊

負所屬隊管理與學員生活之指導及核並担任一部份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練習營

供學員教育訓練之用並負各種研究實驗之責

第十三條

勤務連

負本校警衛運輸及通信之責

第十四條

本校組織系統及編制如另表

第十五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63B

106774